

附件

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拨付资金合计
合计	4800.23
塔城地区本级小计	114.60
其中：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3.60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50
地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2.50
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3.00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5.00
县（市）小计	4685.63
塔城市	820.65
乌苏市	1092.13
额敏县	765.75
沙湾市	943.80
托里县	491.65
裕民县	269.65
和布克赛尔县	302.00